

证券代码：836131

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》，经东兴证券推荐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并公开转让，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，证券代码：836131。

自挂牌以来，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各监管部门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东兴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，遵守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信息披露资料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另经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，承担持续督导义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,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与东兴证券签署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旭成(福建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>的协议书》,并于2017年6月30日与中泰证券签订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,自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生效之日起,由中泰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,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旭成(福建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